

标段编号：2501-440307-04-05-97805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龙街道2025-2027年造林绿化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按“第三章 其他 第七条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p> <p>2、投标人出具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 其他 第七条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p> <p>3、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等方面做出承诺，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p>
2	<p>企业近 5 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资信标不评审）</p>	<p>企业近 5 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 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p>

		内容。（按“第三章 其他 第七条附件 3”格式要求提 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按“第三章 其他 第七条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 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5642 97	企业性质	民企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曾国柱 18124127772
主项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 承包一级/建筑装 修装饰工程专业承 包一级/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	企业总人数	70 人
企业简介	<p>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金：3035 万元，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是一家专业从事装饰装修施工与设计、地基基础、房屋建筑与园林绿化、市政道路施工的企业。</p> <p>历经近 10 年多的发展，在深圳市建筑施工行业市场中赢得良好的信誉。公司拥有近千平方米办公区，硬件配套设施齐全，具有现代化的办公环境及办公设备。公司体制完整，对装饰、房建、市政道路、园林工程等建筑施工及后期服务有一套成熟有效的管理制度和严格科学的质量保障体系。</p>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56429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国柱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5
栋B座901、902、9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56429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曾国柱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564297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35.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5栋B座901、902、903

经营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咨询;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养护; 苗木、花卉、草坪的购销; 劳务承包; 勘察测量工程; 管线探测; 地灾评估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工程; 机电工程; 钢结构工程; 环保工程; 防水防腐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体育场地及设施工程。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国柱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8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3月19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1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2031年10月18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曾国柱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台湾宏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投标人出具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 其他 第七条附件2”格式要求提供）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司：（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914403005840564297），法定代表人：（曾国柱，440102197102011459），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曾国柱

3、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等方面做出承诺,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承诺书

致: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我司承诺响应宝龙街道 2025-2027 年造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工期要求, 在 935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施工, 并达到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承诺单位: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



企业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展示服务中心及公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2140.19	2024-6-7
2	悦见和府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1379.59	2024-2-23
3	悦见誉府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1074.48	2024-2-23
4	悦见新时代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900.02	2024-2-23
5	悦见锦府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649.73	2024-2-23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5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展示服务中心及公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9-440307-04-01-909072005001

标段名称：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展示服务中心及公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140.199030万元

中标工期：304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4-29



查验码：364287547461940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CRLCJ-16-LGBL03-FB-241001

【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展示服务中心及公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联系人：潘志军

联系电话：13424419607

电子邮箱：panzhi jun5@crland.com.cn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牵头方）：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5号坂田国际中心C2栋八楼808-810室

法定代表人：唐思化

联系人：何珈璇

联系电话：13530639727 /0755-85219675

电子邮箱：He_jiaxuan1207@163.com

传真：0755-85219675

专业工程承包人（成员方）：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5栋B座901、902、903

法定代表人：曾国柱

联系人：廖敬

联系电话：15180131213

电子邮箱：735925846@qq.com

传真：0755-84829330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2年6月24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展示服务中心及公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产业基地内

工程内容：本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产业基地内，总用地面积 45623 m²，包括文体设施用地 9996.77 平方米（03-21-04）、公园绿地 11365 平方米（03-21-05）、公共绿地 23822 平方米（05-01-02）三个地块。其中文体设施用地及公园绿地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与南同大道交叉口西北角，用于园区展示服务中心（正式命名为宝龙之窗）和运动公园（正式命名为宝环公园）建设；公共绿地位于新能源二路与宝同路西北角，用于生态公园（正式命名为宝韵公园）建设。园区展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宝龙之窗）用地面积 10434 m²，拟建建筑面积 14681 m²，地下一层地上三层，包括展示服务中心 3217 m²、体育活动中心 3145 m²、园区管理用房 416 m²、配套用房 787 m²、架空空间 661 m²、地下停车库及设备用房 6455 m²，配套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室外水电气等；运动公园（以下简称宝环公园）占地面积 11367 m²，主要包括园建工程 5391 m²、绿化工程 5976 m²、电气工程、给排水等；生态公园（以下简称宝韵公园）主要包括园建工程 2608 m²、绿化工程 5277 m²、预装式卫生间 14 m²等。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1〕522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含园路、室外广场、跑道、室外停车场等）、绿化（含边坡工程、屋顶花园、室外园林等）、室外廊架、公厕、儿童游乐设施、室外标识、景观小品、水电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120 米；宽：/米；高：2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室外标识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4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符合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六《技术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肆拾万零壹仟玖佰玖拾元叁角（¥21401990.30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19634853.49 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9% 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117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

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6月0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空白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巍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 /



承 包 人（牵头方）：（公章） 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 5 号坂田国际中心 C2 栋八楼 808-810 室

法定代表人： 唐思化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85219675

传 真： 0755-85219675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388

邮 政 编 码： 518129



承 包 人（成员方）：（公章）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901、902、903

法定代表人： 曾国柱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28939866

传 真： 0755-8482933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5700002389

邮 政 编 码： 51817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悦见和府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悦见和府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范围

- 1.1、项目名称：悦见和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工程名称：悦见和府园林景观工程。
- 1.3、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清龙路交汇处东南侧。
- 1.4、乙方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供货、安装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具体见施工图纸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工程工期

- 2.1、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30天。
- 2.2、开工日期：2024年2月26日，乙方应于该日办理进场手续，开始进场施工。若开工日期有变更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准时进场施工。
- 2.3、竣工日期：2024年10月13日前。如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为合格的，在甲方接收本工程以及收到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上记载的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约定的竣工工期之前。
- 2.4、售楼处及展示区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0天，开工日期：2024年2月26日，完工日期为2024年4月16日。
- 2.5、本合同工期包含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期间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发生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停工、因停水停电导致无法施工等因素，除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需要延长工期的情况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本工程的工期不作调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 3.1、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13,795,863.3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玖万伍仟捌佰陆拾叁元叁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12,656,755.38元，增值税金：¥1,139,107.98元，发票类型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
- 3.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

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3.3、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3.4、本合同价款为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含乙方为完成工程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所有费用，含税。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费、主材费及相关损耗费、辅材费及相关损耗费、机械费（含机械的进、退场费）、制作安装费及相关损耗费、设备使用费（含设备调试费）、材料/设备/工程半成品的检测试验费、工程管理费、人工费（含乙方工人工资、劳动费等费用）、工程相关保险费、材料/设备运输费、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措施费、赶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含工程交付甲方前必要的成品保护措施费用）、采购保管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费、利润、税金等，涵盖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另行计算和支付其它费用。

3.5、本工程因政府要求停止施工等原因导致暂停施工所发生的停工费用已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本工程因政府要求停止施工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但本工程工期可以根据停工的实际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3.6、本合同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了施工现场可能存在的交叉施工、工作面移交时对乙方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乙方已充分知悉可能存在的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乙方不得以存在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为由而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或要求甲方延长工期。

3.7、本合同综合单价是在乙方已充分了解和知悉施工现场情况的条件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点的具体位置、工程地点周边道路状况、工程地点的储存空间和装卸限制等）与甲方约定的，乙方已完全了解和知悉所有足以影响乙方报价的风险，并且所有足以影响的风险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因乙方无视报价风险或误解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导致误工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因工期的变化或现场施工条件的变化，要求变更或要求增加其他的费用。

3.8、甲方向乙方提供乙方施工用水、用电，但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水电费按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6%（千分之六）计收，甲方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时，一并扣除乙方施工水电。

3.9、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如有没有明确列明的项目，或收费为零（标价为零）的项目，相关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除按本合同约定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就未列明的项目或取费为零（标价为零）

的项目另外给予补偿。

3.10、本合同单价已综合考虑了疫情可能带来的隔离、停工等各种风险，单价已包含乙方严格按照深圳市防疫规定相关要求以及按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防疫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

3.11、乙方现场办公场所、施工人员临时宿舍，伙食及生活用品等所需费用已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如本项目应按照国家防疫规定相关要求实行集中居住管理的，乙方施工人员的住宿由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安排，相关费用由乙方与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4.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4.2、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可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合理安排进度款申请，实际施工工期在一个月内的，可根据资金需要申请一次进度款；实际施工工期超过一个月的，可根据资金需要申请多次进度款，且每月最多可申请一次款项。乙方申请进度款时须经甲方确认工程量，甲方审核确认完毕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审核确认工程量产值的70%。

4.3、本项目集中维修期结束，乙方完成本项目本工程所有整改销项项目（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整改的除外）且整改销项项目经甲方及本项目物业公司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0日内，一次性提供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供甲方办理工程竣工总结算。如甲方对乙方的竣工结算报告、结算资料有疑义，或要求乙方补交资料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解答甲方的疑义或按甲方要求补交相关结算资料。甲乙双方办理完毕工程竣工结算，确定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95%（含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且须扣除乙方施工水电费（竣工结算总价款的6‰））。

4.4、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期届满，经甲方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或未完结的保修事项，甲方于保修期满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保修金。保修期内，若工程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扣除相应保修金，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保修金。

4.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含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当合同价款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 95%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结算总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先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停工或怠工。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甲方权利义务

5.1.1、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 叶建滨, 手机: 13632664669, 职务: 项目经理, 权限为:

①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等方面的管理;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种手续。

5.1.2、甲方在乙方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等。

5.1.3、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5.1.4、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报批手续、验收报批手续等。

5.1.5、甲方有权组织和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要求。

5.1.6、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施工设备和施工作业人员的落实情况。

5.1.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或其它施工人员。

5.1.8、甲方有权监督和要求乙方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或购买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

5.1.9、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资(含其它劳动费用)发放情况。对乙方与施工作业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代为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款项用以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人的违约金。

5.1.10、甲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和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5.1.11、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5.2、乙方权利义务

5.2.1、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 叶育苗, 手机: 18816769700, 职务: 项目经理。

如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2.2、乙方须在进场施工之前,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计划、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等施工计划,并于进场施工前提前 3 天送交甲方审批。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计划有意见或其它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和要求进行修整，并重新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施工计划供甲方审批。施工计划通过甲方审核后，乙方须严格按施工计划进行施工作业。

5.2.3、乙方在施工前、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图进行深化，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工程监理或工程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2.4、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5.2.5、乙方应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设备设施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工作。

5.2.6、乙方如需明火动火作业，需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动火作业；乙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

5.2.7、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通过甲方的竣工验收，作好工程安装和施工记录、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记录。

5.2.8、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场所等临时设施)的搭建和拆除工作，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除该等临时设施。

5.2.9、乙方负责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购买保险，负责为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5.2.10、在工程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自行负责材料、设备、工程成品等的现场保管和保护工作，承担相关费用，并确保不损害其他单位的成品。因乙方保护不当而导致工程无法按时竣工、工程成品无法移交给甲方的，乙方须自费予以修复或者重做，且工期不予以顺延。

5.2.11、乙方施工应配合本项目总体施工进度，不得影响本项目及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如乙方施工进度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发生施工拖延、滞后等情形，导致延误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加快施工进度，仍然拖延施工或拒不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须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尚未支付，则甲方将不再支付。

5.2.12、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纠纷，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2.13、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做到当班工完场清，并负责自己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甲方指定的垃圾弃置点），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清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第六条 工程保修

6.1、绿植部分(含甲供苗木)养护期为12个月,自政府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物业公司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之日起计,期间乙方需确保100%存活。园建部分的质保期为24个月,自总承包工程政府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物业公司及乙方完成项目集中入伙全部整改意见,并经甲方及提出整改意见的业主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整改的除外)(以三个日期中最晚日期)起计算。若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或个别工程项目、或物料设备有更长的保修期规定,则保修期按照法律法规或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6.2、在保修期结束前,乙方应与本项目物业公司对本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存在施工质量和材料质量问题的,需整改完成后方可签署《质保金返回确认单》。

6.3、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乙方承包的一切工程项目,包括乙方采购的材料、工程的具体施工等。保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免费更换由乙方采购的有质量瑕疵的材料、免费修复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6.4、甲方可委托本项目物业公司实施本工程保修管理工作,管理工作期限自保修期起算之日起至保修期届满之日止,物业公司代表甲方办理下列与本工程保修有关的事项:

6.4.1、代表甲方通知乙方对工程进行维修、养护及维护;

6.4.2、代表甲方检查、跟踪、配合乙方的工程保修工作;

6.4.3、代表甲方对乙方的保修工作提出意见、要求,并监督乙方落实;

6.4.4、代表甲方对乙方维修工作进行验收并签发工程保修施工验收单。

6.5、本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由甲方/物业公司通知乙方进行保修。在乙方工作人员到达之前,甲方/物业公司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6、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物业公司发出的保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函件、传真、邮件、电话等方式)之时起4小时内或根据通知的具体要求,迅速派员到场提供免费保修

服务，并于到场后 24 小时内或甲方/物业公司指定的时间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漏水、给排水故障、漏电及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等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形，乙方须在甲方/物业公司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 8 小时内维修完毕。乙方完成每项工程维修工作后，必须请甲方/物业公司对维修工作予以验收并确认合格，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

6.7、如乙方到场后，其维修方案未能得到甲方/物业公司同意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按甲方/物业公司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乙方拒绝保修或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园林绿化工程技术与服务要求》；

附件三：《园林铺装工程技术与服务要求》；

附件四：《标准维修时限表》；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02月23日

乙方：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 悦 见 誉 府 园 林 景 观 工 程

合同编号：

悦见誉府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范围

- 1.1、项目名称：悦见誉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工程名称：悦见誉府园林景观工程。
- 1.3、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清龙路交汇处东南侧。
- 1.4、乙方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供货、安装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具体见施工图纸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工程工期

- 2.1、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40天。
- 2.2、开工日期：2024年2月26日，乙方应于该日办理进场手续，开始进场施工。若开工日期有变更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准时进场施工。
- 2.3、竣工日期：2025年1月31日前。如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为合格的，在甲方接收本工程以及收到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上记载的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约定的竣工工期之前。
- 2.4、售楼处及展示区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0天，开工日期：2024年2月26日，完工日期为2024年4月16日。
- 2.5、本合同工期包含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期间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发生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停工、因停水停电导致无法施工等因素，除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需要延长工期的情况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本工程的工期不作调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 3.1、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10,744,766.6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柒拾肆万肆仟柒佰陆拾陆元陆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9,857,584.11元，增值税金：¥887,182.57元，发票类型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
- 3.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

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3.3、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3.4、本合同价款为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含乙方为完成工程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所有费用，含税。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费、主材费及相关损耗费、辅材费及相关损耗费、机械费（含机械的进、退场费）、制作安装费及相关损耗费、设备使用费（含设备调试费）、材料/设备/工程半成品的检测试验费、工程管理费、人工费（含乙方工人工资、劳动费等费用）、工程相关保险费、材料/设备运输费、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措施费、赶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含工程交付甲方前必要的成品保护措施费用）、采购保管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费、利润、税金等，涵盖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另行计算和支付其它费用。

3.5、本工程因政府要求停止施工等原因导致暂停施工所发生的停工费用已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本工程因政府要求停止施工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但本工程工期可以根据停工的实际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3.6、本合同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了施工现场可能存在的交叉施工、工作面移交时对乙方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乙方已充分知悉可能存在的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乙方不得以存在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为由而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或要求甲方延长工期。

3.7、本合同综合单价是在乙方已充分了解和知悉施工现场情况的条件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点的具体位置、工程地点周边道路状况、工程地点的储存空间和装卸限制等）与甲方约定的，乙方已完全了解和知悉所有足以影响乙方报价的风险，并且所有足以影响的风险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因乙方无视报价风险或误解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导致误工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因工期的变化或现场施工条件的变化，要求变更或要求增加其他的费用。

3.8、甲方向乙方提供乙方施工用水、用电，但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水电费按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6%（千分之六）计收，甲方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时，一并扣除乙方施工水电。

3.9、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如有没有明确列明的项目，或收费为零（标价为零）的项目，相关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除按本合同约定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就未列明的项目或取费为零（标价为零）

的项目另外给予补偿。

3.10、本合同单价已综合考虑了疫情可能带来的隔离、停工等各种风险，单价已包含乙方严格按照深圳市防疫规定相关要求以及按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防疫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

3.11、乙方现场办公场所、施工人员临时宿舍，伙食及生活用品等所需费用已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如本项目应按照国家防疫规定相关要求实行集中居住管理的，乙方施工人员的住宿由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安排，相关费用由乙方与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4.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4.2、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可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合理安排进度款申请，实际施工工期在一个月内的，可根据资金需要申请一次进度款；实际施工工期超过一个月的，可根据资金需要申请多次进度款，且每月最多可申请一次款项。乙方申请进度款时须经甲方确认工程量，甲方审核确认完毕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审核确认工程量产值的70%。

4.3、本项目集中维修期结束，乙方完成本项目本工程所有整改销项项目（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整改的除外）且整改销项项目经甲方及本项目物业公司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0日内，一次性提供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供甲方办理工程竣工总结算。如甲方对乙方的竣工结算报告、结算资料有疑义，或要求乙方补交资料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解答甲方的疑义或按甲方要求补交相关结算资料。甲乙双方办理完毕工程竣工结算，确定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95%（含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且须扣除乙方施工水电费（竣工结算总价款的6‰））。

4.4、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期届满，经甲方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或未完结的保修事项，甲方于保修期满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保修金。保修期内，若工程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扣除相应保修金，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保修金。

4.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含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当合同价款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 95%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结算总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先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停工或怠工。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甲方权利义务

5.1.1、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叶建滨,手机:13632664669,职务:项目经理,权限为:

①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等方面的管理;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种手续。

5.1.2、甲方在乙方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等。

5.1.3、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5.1.4、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报批手续、验收报批手续等。

5.1.5、甲方有权组织和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要求。

5.1.6、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施工设备和施工作业人员的落实情况。

5.1.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或其它施工人员。

5.1.8、甲方有权监督和要求乙方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或购买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

5.1.9、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资(含其它劳动费用)发放情况。对乙方与施工作业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代为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款项用以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人的违约金。

5.1.10、甲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和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5.1.11、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5.2、乙方权利义务

5.2.1、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叶育苗,手机:18816769700,职务:项目经理。

如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2.2、乙方须在进场施工之前,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计划、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等施工计划,并于进场施工前提前 3 天送交甲方审批。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计划有意见或其它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和要求进行修整，并重新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施工计划供甲方审批。施工计划通过甲方审核后，乙方须严格按施工计划进行施工作业。

5.2.3、乙方在施工前、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图进行深化，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工程监理或工程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2.4、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5.2.5、乙方应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设备设施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工作。

5.2.6、乙方如需明火动火作业，需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动火作业；乙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

5.2.7、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通过甲方的竣工验收，作好工程安装和施工记录、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记录。

5.2.8、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场所等临时设施)的搭建和拆除工作，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除该等临时设施。

5.2.9、乙方负责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购买保险，负责为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5.2.10、在工程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自行负责材料、设备、工程成品等的现场保管和保护工作，承担相关费用，并确保不损害其他单位的成品。因乙方保护不当而导致工程无法按时竣工、工程成品无法移交给甲方的，乙方须自费予以修复或者重做，且工期不予以顺延。

5.2.11、乙方施工应配合本项目总体施工进度，不得影响本项目及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如乙方施工进度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发生施工拖延、滞后等情形，导致延误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加快施工进度，仍然拖延施工或拒不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须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尚未支付，则甲方将不再支付。

5.2.12、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纠纷，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2.13、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做到当班工完场清，并负责自己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甲方指定的垃圾弃置点），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清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第六条 工程保修

6.1、绿植部分(含甲供苗木)养护期为12个月,自政府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物业公司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之日起计,期间乙方需确保100%存活。园建部分的质保期为24个月,自总承包工程政府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物业公司及乙方完成项目集中入伙全部整改意见,并经甲方及提出整改意见的业主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整改的除外)(以三个日期中最晚日期)起计算。若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或个别工程项目、或物料设备有更长的保修期规定,则保修期按照法律法规或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6.2、在保修期结束前,乙方应与本项目物业公司对本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存在施工质量和材料质量问题的,需整改完成后方可签署《质保金返回确认单》。

6.3、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乙方承包的一切工程项目,包括乙方采购的材料、工程的具体施工等。保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免费更换由乙方采购的有质量瑕疵的材料、免费修复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6.4、甲方可委托本项目物业公司实施本工程保修管理工作,管理工作期限自保修期起算之日起至保修期届满之日止,物业公司代表甲方办理下列与本工程保修有关的事项:

6.4.1、代表甲方通知乙方对工程进行维修、养护及维护;

6.4.2、代表甲方检查、跟踪、配合乙方的工程保修工作;

6.4.3、代表甲方对乙方的保修工作提出意见、要求,并监督乙方落实;

6.4.4、代表甲方对乙方维修工作进行验收并签发工程保修施工验收单。

6.5、本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由甲方/物业公司通知乙方进行保修。在乙方工作人员到达之前,甲方/物业公司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6、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物业公司发出的保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函件、传真、邮件、电话等方式)之时起4小时内或根据通知的具体要求,迅速派员到场提供免费保修

服务，并于到场后 24 小时内或甲方/物业公司指定的时间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漏水、给排水故障、漏电及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等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形，乙方须在甲方/物业公司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 8 小时内维修完毕。乙方完成每项工程维修工作后，必须请甲方/物业公司对维修工作予以验收并确认合格，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

6.7、如乙方到场后，其维修方案未能得到甲方/物业公司同意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按甲方/物业公司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乙方拒绝保修或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园林绿化工程技术与服务要求》；

附件三：《园林铺装工程技术与服务要求》；

附件四：《标准维修时限表》；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02月23日

乙方：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悦见新时代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悦见新时代大厦园林景观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范围

- 1.1、项目名称：悦见新时代大厦主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工程名称：悦见新时代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 1.3、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清龙路交汇处东南侧。
- 1.4、乙方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供货、安装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具体见施工图纸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工程工期

- 2.1、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29天。
- 2.2、开工日期：2024年2月26日，乙方应于该日办理进场手续，开始进场施工。若开工日期有变更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准时进场施工。
- 2.3、竣工日期：2025年1月20日前。如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为合格的，在甲方接收本工程以及收到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上记载的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约定的竣工工期之前。
- 2.4、售楼处及展示区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0天，开工日期：2024年2月26日，完工日期为2024年4月16日。
- 2.5、本合同工期包含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期间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发生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停工、因停水停电导致无法施工等因素，除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需要延长工期的情况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本工程的工期不作调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 3.1、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9,000,263.99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万零贰佰陆拾叁元玖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8,257,122.93元，增值税金：¥743,141.06

元，发票类型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

3.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3.3、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3.4、本合同价款为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含乙方为完成工程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所有费用，含税。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费、主材费及相关损耗费、辅材费及相关损耗费、机械费（含机械的进、退场费）、制作安装费及相关损耗费、设备使用费（含设备调试费）、材料/设备/工程半成品的检测试验费、工程管理费、人工费（含乙方工人工资、劳动费等费用）、工程相关保险费、材料/设备运输费、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措施费、赶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含工程交付甲方前必要的成品保护措施费用）、采购保管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费、利润、税金等，涵盖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另行计算和支付其它费用。

3.5、本工程因政府要求停止施工等原因导致暂停施工所发生的停工费用已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本工程因政府要求停止施工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但本工程工期可以根据停工的实际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3.6、本合同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了施工现场可能存在的交叉施工、工作面移交时对乙方的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乙方已充分知悉可能存在的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乙方不得以存在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为由而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或要求甲方延长工期。

3.7、本合同综合单价是在乙方已充分了解和知悉施工现场情况的条件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点的具体位置、工程地点周边道路状况、工程地点的储存空间和装卸限制等）与甲方约定的，乙方已完全了解和知悉所有足以影响乙方报价的风险，并且所有足以影响的风险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因乙方无视报价风险或误解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导致误工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因工期的变化或现场施工条件的变化，要求变更或要求增加其他的费用。

3.8、甲方向乙方提供乙方施工用水、用电，但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水电费按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6%（千分之六）计收，甲方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时，一并扣除乙方施工水电。

3.9、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如有没有明确列明的项目，或收费为零（标价

为零)的项目,相关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除按本合同约定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就未列明的项目或取费为零(标价为零)的项目另外给予补偿。

3.10、本合同单价已综合考虑了疫情可能带来的隔离、停工等各种风险,单价已包含乙方严格按照深圳市防疫规定相关要求以及按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防疫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

3.11、乙方现场办公场所、施工人员临时宿舍,饮食及生活用品等所需费用已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如本项目应按照政府防疫规定相关要求实行集中居住管理的,乙方施工人员的住宿由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安排,相关费用由乙方与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4.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4.2、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可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合理安排进度款申请,实际施工工期在一个月内的,可根据资金需要申请一次进度款;实际施工工期超过一个月的,可根据资金需要申请多次进度款,且每月最多可申请一次款项。乙方申请进度款时须经甲方确认工程量,甲方审核确认完毕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审核确认工程量产值的70%。

4.3、本项目集中维修期结束,乙方完成本项目本工程所有整改销项项目(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整改的除外)且整改销项项目经甲方及本项目物业公司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0日内,一次性提供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供甲方办理工程竣工总结算。如甲方对乙方的竣工结算报告、结算资料有疑义,或要求乙方补交资料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解答甲方的疑义或按甲方要求补交相关结算资料。甲乙双方办理完毕工程竣工结算,确定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95%(含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且须扣除乙方施工水电费(竣工结算总价款的6%))。

4.4、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期届满,经甲方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或未完结的保修事项,甲方于保修期满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保修金。保修期内,若工程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扣除相应

保修金，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保修金。

4.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含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合同价款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95%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结算总价款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先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停工或怠工。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甲方权利义务

5.1.1、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叶建滨，手机：13632664669，职务：项目经理，权限为：

①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等方面的管理；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种手续。

5.1.2、甲方在乙方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等。

5.1.3、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5.1.4、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报批手续、验收报批手续等。

5.1.5、甲方有权组织和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要求。

5.1.6、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施工设备和施工作业人员的落实情况。

5.1.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或其它施工人员。

5.1.8、甲方有权监督和要求乙方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或购买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

5.1.9、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资（含其它劳动费用）发放情况。对乙方与施工作业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代为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款项用以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人的违约金。

3.1.10、甲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和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5.1.11、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5.2、乙方权利义务

5.2.1、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叶育苗，手机：18816769700，职务：项目经理。

如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2.2、乙方须在进场施工之前，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计划、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等施工计划，并于进场施工前提前3天送交甲方审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计划有意见或其它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和要求进行修整，并重新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施工计划供甲方审批。施工计划通过甲方审核后，乙方须严格按施工计划进行施工作业。

5.2.3、乙方在施工前、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图进行深化，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工程监理或工程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2.4、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5.2.5、乙方应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设备设施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工作。

5.2.6、乙方如需明火动火作业，需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动火作业；乙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

5.2.7、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通过甲方的竣工验收，作好工程安装和施工记录、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记录。

5.2.8、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场所等临时设施)的搭建和拆除工作，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除该等临时设施。

5.2.9、乙方负责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购买保险，负责为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5.2.10、在工程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自行负责材料、设备、工程成品等的现场保管和保护工作，承担相关费用，并确保不损害其他单位的成品。因乙方保护不当而导致工程无法按时竣工、工程成品无法移交给甲方的，乙方须自费予以修复或者重做，且工期不予以顺延。

5.2.11、乙方施工应配合本项目总体施工进度，不得影响本项目及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如乙方施工进度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发生施工拖延、滞后等情形，导致延误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加快施工进度，仍然拖延施工或拒不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

合同价款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须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尚未支付，则甲方将不再支付。

5.2.12、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纠纷，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2.13、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做到当班工完场清，并负责自己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甲方指定的垃圾弃置点），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清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第六条 工程保修

6.1、绿植部分(含甲供苗木)养护期为12个月,自政府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物业公司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之日起计,期间乙方需确保100%存活。园建部分的质保期为24个月,自总承包工程政府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物业公司及乙方完成项目集中入伙全部整改意见,并经甲方及提出整改意见的业主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整改的除外)(以三个日期中最晚日期)起计算。若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或个别工程项目、或物料设备有更长的保修期规定,则保修期按照法律法规或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6.2、在保修期结束前,乙方应与本项目物业公司对本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存在施工质量和材料质量问题的,需整改完成后方可签署《质保金返回确认单》。

6.3、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乙方承包的一切工程项目,包括乙方采购的材料、工程的具体施工等。保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免费更换由乙方采购的有质量瑕疵的材料、免费修复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6.4、甲方可委托本项目物业公司实施本工程保修管理工作,管理工作期限自保修期起算之日起至保修期届满之日止,物业公司代表甲方办理下列与本工程保修有关的事项:

6.4.1、代表甲方通知乙方对工程进行维修、养护及维护;

6.4.2、代表甲方检查、跟踪、配合乙方的工程保修工作;

6.4.3、代表甲方对乙方的保修工作提出意见、要求,并监督乙方落实;

6.4.4、代表甲方对乙方维修工作进行验收并签发工程保修施工验收单。

6.5、本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由甲方/物业公司通知乙方进行保修。在乙方工作人员到达之前,甲方/物业公司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6、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物业公司发出的保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函件、传真、邮件、电话等方式）之时起4小时内或根据通知的具体要求，迅速派员到场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并于到场后24小时内或甲方/物业公司指定的时间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漏水、给排水故障、漏电及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等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形，乙方须在甲方/物业公司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8小时内维修完毕。乙方完成每项工程维修工作后，必须请甲方/物业公司对维修工作予以验收并确认合格，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

6.7、如乙方到场后，其维修方案未能得到甲方/物业公司同意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按甲方/物业公司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乙方拒绝保修或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园林绿化工程技术与服务要求》；

附件三：《园林铺装工程技术与服务要求》；

附件四：《标准维修时限表》；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深圳榕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年2月23日



乙方：深圳磊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悦见锦府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悦见锦府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范围

- 1.1、项目名称：悦见锦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工程名称：悦见锦府园林景观工程。
- 1.3、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清龙路交汇处东南侧。
- 1.4、乙方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供货、安装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具体见施工图纸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工程工期

- 2.1、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33天。
- 2.2、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1日，乙方应于该日办理进场手续，开始进场施工。若开工日期有变更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准时进场施工。
- 2.3、竣工日期：2024年7月31日前。如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为合格的，在甲方接收本工程以及收到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上记载的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约定的竣工工期之前。
- 2.4、展示区范围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0天，开工日期：2024年2月26日，完工日期为2024年4月16日。
- 2.5、本合同工期包含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期间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发生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停工、因停水停电导致无法施工等因素，除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需要延长工期的情况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本工程的工期不作调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 3.1、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6,497,271.89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玖万柒仟贰佰柒拾壹元捌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5,960,799.90元，增值税金：¥536,471.99元，发票类型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
- 3.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

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3.3、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3.4、本合同价款为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含乙方为完成工程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所有费用，含税。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费、主材费及相关损耗费、辅材费及相关损耗费、机械费（含机械的进、退场费）、制作安装费及相关损耗费、设备使用费（含设备调试费）、材料/设备/工程半成品的检测试验费、工程管理费、人工费（含乙方工人工资、劳动费等费用）、工程相关保险费、材料/设备运输费、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措施费、赶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含工程交付甲方前必要的成品保护措施费用）、采购保管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费、利润、税金等，涵盖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另行计算和支付其它费用。

3.5、本工程因政府要求停止施工等原因导致暂停施工所发生的停工费用已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本工程因政府要求停止施工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但本工程工期可以根据停工的实际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3.6、本合同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了施工现场可能存在的交叉施工、工作面移交时对乙方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乙方已充分知悉可能存在的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乙方不得以存在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为由而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或要求甲方延长工期。

3.7、本合同综合单价是在乙方已充分了解和知悉施工现场情况的条件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点的具体位置、工程地点周边道路状况、工程地点的储存空间和装卸限制等）与甲方约定的，乙方已完全了解和知悉所有足以影响乙方报价的风险，并且所有足以影响的风险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因乙方无视报价风险或误解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导致误工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因工期的变化或现场施工条件的变化，要求变更或要求增加其他的费用。

3.8、甲方向乙方提供乙方施工用水、用电，但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水电费按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6%（千分之六）计收，甲方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时，一并扣除乙方施工水电。

3.9、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如有没有明确列明的项目，或收费为零（标价为零）的项目，相关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除按本合同约定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就未列明的项目或取费为零（标价为零）

的项目另外给予补偿。

3.10、本合同单价已综合考虑了疫情可能带来的隔离、停工等各种风险，单价已包含乙方严格按照深圳市防疫规定相关要求以及按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防疫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

3.11、乙方现场办公场所、施工人员临时宿舍，伙食及生活用品等所需费用已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如本项目应按照国家防疫规定相关要求实行集中居住管理的，乙方施工人员的住宿由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安排，相关费用由乙方与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4.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4.2、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可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合理安排进度款申请，实际施工工期在一个月内的，可根据资金需要申请一次进度款；实际施工工期超过一个月的，可根据资金需要申请多次进度款，且每月最多可申请一次款项。乙方申请进度款时须经甲方确认工程量，甲方审核确认完毕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审核确认工程量产值的70%。

4.3、本项目集中维修期结束，乙方完成本项目本工程所有整改销项项目（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整改的除外）且整改销项项目经甲方及本项目物业公司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0日内，一次性提供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供甲方办理工程竣工总结算。如甲方对乙方的竣工结算报告、结算资料有疑义，或要求乙方补交资料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解答甲方的疑义或按甲方要求补交相关结算资料。甲乙双方办理完毕工程竣工结算，确定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95%（含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且须扣除乙方施工水电费（竣工结算总价款的6‰））。

4.4、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期届满，经甲方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或未完结的保修事项，甲方于保修期满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保修金。保修期内，若工程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扣除相应保修金，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保修金。

4.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含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当合同价款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 95%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结算总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先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停工或怠工。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甲方权利义务

5.1.1、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叶建滨,手机:13632664669,职务:项目经理,权限为:

①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等方面的管理;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种手续。

5.1.2、甲方在乙方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等。

5.1.3、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5.1.4、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报批手续、验收报批手续等。

5.1.5、甲方有权组织和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要求。

5.1.6、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施工设备和施工作业人员的落实情况。

5.1.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或其它施工人员。

5.1.8、甲方有权监督和要求乙方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或购买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

5.1.9、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资(含其它劳动费用)发放情况。对乙方与施工作业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代为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款项用以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人的违约金。

3.1.10、甲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和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5.1.11、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5.2、乙方权利义务

5.2.1、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叶育苗,手机:18816769700,职务:项目经理。

如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2.2、乙方须在进场施工之前,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计划、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等施工计划,并于进场施工前提前3天送交甲方审批。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计划有意见或其它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和要求进行修整，并重新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施工计划供甲方审批。施工计划通过甲方审核后，乙方须严格按施工计划进行施工作业。

5.2.3、乙方在施工前、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图进行深化，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工程监理或工程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2.4、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5.2.5、乙方应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设备设施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工作。

5.2.6、乙方如需明火动火作业，需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动火作业；乙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

5.2.7、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通过甲方的竣工验收，作好工程安装和施工记录、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记录。

5.2.8、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场所等临时设施)的搭建和拆除工作，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除该等临时设施。

5.2.9、乙方负责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购买保险，负责为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5.2.10、在工程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自行负责材料、设备、工程成品等的现场保管和保护工作，承担相关费用，并确保不损害其他单位的成品。因乙方保护不当而导致工程无法按时竣工、工程成品无法移交给甲方的，乙方须自费予以修复或者重做，且工期不予以顺延。

5.2.11、乙方施工应配合本项目总体施工进度，不得影响本项目及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如乙方施工进度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发生施工拖延、滞后等情形，导致延误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加快施工进度，仍然拖延施工或拒不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须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尚未支付，则甲方将不再支付。

5.2.12、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纠纷，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2.13、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做到当班工完场清，并负责自己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甲方指定的垃圾弃置点），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清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第六条 工程保修

6.1、绿植部分(含甲供苗木)养护期为12个月,自政府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物业公司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之日起计,期间乙方需确保100%存活。园建部分的质保期为24个月,自总承包工程政府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物业公司及乙方完成项目集中入伙全部整改意见,并经甲方及提出整改意见的业主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整改的除外)(以三个日期中最晚日期)起计算。若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或个别工程项目、或物料设备有更长的保修期规定,则保修期按照法律法规或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6.2、在保修期结束前,乙方应与本项目物业公司对本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存在施工质量和材料质量问题的,需整改完成后方可签署《质保金返回确认单》。

6.3、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乙方承包的一切工程项目,包括乙方采购的材料、工程的具体施工等。保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免费更换由乙方采购的有质量瑕疵的材料、免费修复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6.4、甲方可委托本项目物业公司实施本工程保修管理工作,管理工作期限自保修期起算之日起至保修期届满之日止,物业公司代表甲方办理下列与本工程保修有关的事项:

6.4.1、代表甲方通知乙方对工程进行维修、养护及维护;

6.4.2、代表甲方检查、跟踪、配合乙方的工程保修工作;

6.4.3、代表甲方对乙方的保修工作提出意见、要求,并监督乙方落实;

6.4.4、代表甲方对乙方维修工作进行验收并签发工程保修施工验收单。

6.5、本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由甲方/物业公司通知乙方进行保修。在乙方工作人员到达之前,甲方/物业公司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6、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物业公司发出的保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函件、传真、邮件、电话等方式)之时起4小时内或根据通知的具体要求,迅速派员到场提供免费保修

服务，并于到场后 24 小时内或甲方/物业公司指定的时间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漏水、给排水故障、漏电及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等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形，乙方须在甲方/物业公司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 8 小时内维修完毕。乙方完成每项工程维修工作后，必须请甲方/物业公司对维修工作予以验收并确认合格，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

6.7、如乙方到场后，其维修方案未能得到甲方/物业公司同意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按甲方/物业公司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乙方拒绝保修或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园林绿化工程技术与服务要求》；

附件三：《园林铺装工程技术与服务要求》；

附件四：《标准维修时限表》；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 5月 23日

乙方：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